

雪球访谈

宝能系百亿增持万科可能无效吗？来看法律专家解
读

2017年02月07日

雪球

聪明的投资者都在这里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系统自动生成。所有信息和内容均来源于雪球用户的讨论，雪球不对信息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作保证，也不保证相关雪球用户拥有所发表内容的版权。报告采纳的雪球用户可能在本报告发出后对本报告所引用之内容做出变更。

雪球提倡但不强制用户披露其交易活动。报告中引用的相关雪球用户可能持有本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与这些公司或相关利益方发生关系，雪球对此并不承担核实义务。

本报告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不构成投资者在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等方面的任何操作建议。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决策与雪球和相关雪球用户无关。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版权声明

除非另有声明，本报告采用知识共享“署名 3.0 未本地化版本”许可协议进行许可（访问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deed.zh> 查看该许可协议）。



访谈嘉宾



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访谈简介

昨晚，一场由媒体报道引发的乌龙再次将宝万之争推向风口浪尖，报道称深圳中院裁定钜盛华、前海人寿等增持万科无效，深圳法院回应此次仅为管辖权异议裁定，万科工会起诉宝能系等被告的案件仍在审理中。本期访谈我们请到了法律专业人士@释老毛@大灰狼律师来为大家解读该案~

2016年7月，万科工会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万科主要股东钜盛华、前海人寿，以及其背后南方资本、泰信基金与西部利得等资管计划，理由是被告人涉及未履行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的义务、未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持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损害股东利益。

万科工会请求法院判令宝能方面增持万科股票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具体诉求是，在被告人改正前，不得就万科股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利。万科亦不承认、不接受宝能方面在股东大会议案的有效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等。

被告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等不服，并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希望能将案件移送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原因主要是诉讼请求所涉及标的金额已经达到数百亿元之巨，远超罗湖法院级别管辖范围。

那么该案子会如何审理判决？昨晚的乌龙报道钜盛华、前海人寿等增持万科无效可能成真吗？宝万之争到哪一步了？小散在这场争斗中该怎么办？速来提问~

[\(进入雪球查看访谈 \)](#)

本次访谈相关股票：万科A(SZ000002)

以下内容来自[雪球访谈](#)，想实时关注嘉宾动态？立即[下载雪球客户端](#)关注TA吧！

[问] 琴台知音：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官司结果对万科A的股价怎么影响？谢谢！

[答] 大灰狼律师：

如果按照2月6号忽然集中出现的媒体偏颇解读，终审判决（实际上是裁决）上记载的“被上诉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请求确认本案所涉继续增持行为无效并判令改正无效民事行为”、“以及在改正前限制股东的权利”（实际上这两句不是生效裁决书内容，而是裁决书陈述裁决理由时引用的万科工会方陈述）很明显会影响\$万科A(SZ000002)\$部分股东的短期判断和操作，从而会引起股价短期波动。但现在看这种偏颇解读已经几乎全部及时改正或者澄清，短时间对股价影响应该有限。

但随着这两次驳回宝能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公之于众，公众对庭审各方、法院乃至深圳市政府可能都有自己的判断和解读，这些庭审内外的因素都可能影响万科的股价，但影响几何就不属于法律解读的范畴了。

至于这个官司的最终结果，首先还每开庭审理，不知道双方证据材料，无法主观臆断；其次从时间上看如此重大复杂的案件大概率不会法定的6个月时期内审理完毕（前期管辖权异议已经拖的3个月不计入），罗湖区法院批准可以再延长6个月，如果仍不能审结上级法院院长批准还可以延长（这种延长具体多长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你懂得）。大概率本案在漫长庭审和等待过程中庭外解决。

[问] Jane123123：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1.在案件审理期间，宝能可以行使相关的投票等权利么？ 2. 如果案件审理期过长，宝能的股票达到可售条件，可以自行出售么？

[答] 大灰狼律师：

我个人理解，既然万科方没有申请诉前禁令和财产保全，在没有其他干扰项下，宝能相关股东权利是可以行使的。而且就目前公开的该案案情，其实都不符合申请诉前禁令或者是申请财产保全的条件。各方应该都请的最好的律师团队，不会在这种选择上犯错误。

对于诉前禁令，主要用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对于财产保全，只适用于“有给付内容”的民事争议案件中。本案中万科诉求没有直接的给付内容。因此也不适用。

综上，本案目前看未影响到宝能方的股东权利。

[问] Jane123123: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1.在案件审理期间，宝能可以行使相关的投票等权利么？ 2. 如果案件审理期过长，宝能的股票达到可售条件，可以自行出售么？

[答] 大灰狼律师:

你第二个问题刚才忘记答了。其实结论和第一个问题一样，法庭没有出限制宝能股东权利的裁定或者判决前，宝能有依法行驶自己\$万科A(SZ000002)\$ 股东权利。

[问] 星秀传奇: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 如果法院判宝能无效，那么我们引用法院的判决能不能联合其他在操作这支股票损失的其他小股东起诉万科，请求法院判公司赔钱给我们。

[答] 释老毛:

法院最终不会判决宝能买卖万科股票交易行为无效，你诉请万科赔偿你的损失也不可能获赔，万科作为上市公司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买万科股票亏损的股民没有正当的诉由起诉万科，也很难证明万科行为与你亏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问] Jane123123: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对相关知识懂得不多，但看上去起诉的原因违反信息披露业务，是很低的违法门槛，是不是理论上说任何一个散户抓住这个理由都可以起诉大股东了？

[答] 大灰狼律师:

这个问题需要熟悉证券业务的律师回答，我本人对该部分业务并不精通，尝试回答仅供参考：

1.从法律特别是证券法角度，仅规定了散户在出现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这三种情况下可以起诉上市公司/发行人是第一赔偿责任人，且董监高、审计机构、保荐机构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为有最高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司法解释的指引，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赔偿受理的最

多。另外两种取证较难，一般要以生效行政处罚（比如证监会的处罚）作为先决条件。

2.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违反信息披露业务是否可以作为小散的起诉事由？法律上来说只要符合起诉基本条件的都可以起诉（或者俗称立案），但是否判令承担责任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起诉时，可以写清楚大股东存在“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事实、原告受到了损失、以及两者之间有因果关系，即满足起诉要求（当然还有其他形式上要求），仅从法律规定上来说起诉立案是没有问题的。但最后是否能获得赔偿，就要看相关证据了。单独因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散户产生经济损失并索赔的事件好像很少见。

3.但如果案件影响较大，起诉/立案时会收到各方面干扰，存在法院在压力下不予立案的可能。

[问] 石头不动：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媒体认为宝能或无缘董事会改选，请问有这方面的影响吗？

[答] 释老毛：

目前看停止宝能对万科股票的股东权利只是万科工会的单方主张，很多人说这是诉讼目的，其实只是理论上存在可能性，实际操作成功几乎为零。因为只有法官的生效判决才能改变实体权利，没有生效判决之前，宝能是合法的股东，依法享有一切股东权利，既包括分红收息等财产性权利，也包括提议权、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权等人身性权利。

在没有判决前，审判程序进行中就冻结这些股东权利，只能通过保全程序、先予执行来实现这个目标。但万科案都不符合条件，申请保全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万科案标的几百亿，万科工会有能力提供担保吗？法院还要考虑是否有必要？

所以，万科工会诉讼是为了提前冻结宝能的资产，阻止宝能董事会改选，也是媒体YY出来的，实际成功的概率极低，除非法官疯了。

[问] 石头不动：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万科工会能不能胜诉？宝能增持真的无效吗？

[答] 释老毛：

胜诉败诉目前没有最终判决，相关诉请和证据都不完整，而且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也可能发生改变诉请、补充证据、反诉等情由，很难预判最终法院的判决内容。但唯一可能预判的，昨天媒体曝出的原告主张“宝能交易无效”的请求，基本上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乌龙一出，舆论哗然，群情沸腾，压力山大，深圳市无论怎么虐宝能，只是得罪1个姚振华；而判决交易无效，是得罪1亿股民，是打开了一个潘多拉魔盒……

宝能在二级市场的增持和交易，基本可以说是完全有效的，但中间涉及到违规情由，可能会引发其他责任和相关处罚，当然这个还要看原告提供的证据和法官最终的认定。

[问] 亏到没朋友：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二位好，咱们都是广义的“法律人”，哈哈。我没有查到万科工会的诉状，不知道万科工会起诉宝能的诉讼理由是什么？侵犯了工会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权利？第二个问题：宝能增持万科股票本质上讲是宝能方与万科股东之间的买卖合同，万科工会是否有权利主张该双方之间的民事行为无效？第三个问题：我认为《证券法》第86条、《收购办法》第13条的规定属于“管理性禁止性规定”，违反该两个条款只能引起监管层的行政处罚，甚至可以是刑事处罚，以此为理由主张认定其他两方的民事行为无效能够成立？

[答] 大灰狼律师：

第一：诉状是不公开的，我也查不到。万科工会的诉求，从终审的管辖权驳回裁定书上看得很明确，有三点：1.请求确认本案所涉继续增持行为无效；2.判令“改正无效民事行为”；3.在改正前限制相关股东的权利（包括在即将到来的\$万科A(SZ000002)\$股东大会上不得行使其相关表决权、推荐董事权、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的权利等）。

第二：万科工会是否具有原告的起诉主体资格，要从两个层次说：

1.立案时法院要对原告是否是合格的立案主体进行形式上的审查，本案既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就说明受理案件法院的立案庭“认为万科工会具有起诉资格”（请注意我加了引号）。

2.从公开的判决书看万科工会是唯一的起诉主体，且不具备万科的股权。在法庭实质审理过程中宝能方面依然可以对原告万科工会是否具有起诉资格进行法律上的抗辩。

第三：你提这两个问题时摆的法条，说明在证券法律类方面比我还要专业。



我个人认为即使违反了上述两条，在收购股权时信息披露的瑕疵不当然构成收购行为的无效。这更偏重证券监管范畴，法庭如果这样认定有严重侵犯证监会权力边界的嫌疑，特别是福田区人民法院体系内才是正处级单位，证监会干吗？

这个案件我个人理解是万科管理层在宝能强势入主后采取的诸多激烈或者缓和的抗争措施中的普通的一个，不对全局有决定性影响。

[问] 奋斗的龙卷风：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1.增持无效，股票会不会返还原来持有股票的股东？还是可能判决在二级市场减持呢？

[答] 释老毛：

哈哈，昨天就有人问过，这就交易无效的荒谬之处，判决无效后法院自己都无法执行这个判决



在法律上，无效的交易视为不存在，效力为零，不是改正，是交易双方互相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也就是必须把标的物返还给原主，而非卖给新主。例如，我买你的房子，交易无效了，当然是把房退给你，你把钱退给我，我怎么能转卖给第三人呢？逻辑上交易无效后，宝能对万科股票构成非法占有，怎么能有再次处分的权利？而且宣告无效后，那个时段宝能的对手盘卖出万科股票的人也有权利站出来主张原价返还股票，怎么办？



所谓无效后改正，转卖给第三方处理，这不是扯淡的做法吗？宝能哪来的权利？对手盘呢？

所以现实中一般宣告无效的主要是1对1的民事合同，例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对于股市这种不特定陌生人之间的n对n的交易，宣告无效后，很难善后。

[问] Jane123123：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对相关知识懂得不多，但看上去起诉的原因违反信息披露业务，是很低的违法门槛，是不是理论上说任何一个散户抓住这个理由都可以起诉大股东了？

[答] 释老毛：

是的，信批问题是比较常见的瑕疵，虚假陈述目前导致法律后果主要是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民事赔偿必须要证明对方虚假陈述与自己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个司法实践中也是很难证明的。小股东以虚假陈述为依据主张大股东的证券交易行为无效，目前没有任何相关判例。

[问] 三年：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两位专业老师，请问对结果有没有预判，要是无效也太伤我们微小投资者的心了？

[答] 释老毛：

放心，不会无效的，就当愚人节的玩笑吧！修理宝能的机会很多，但深圳法院判决二级市场的交易无效无异于对1亿股民宣战，对证券市场宣战，孰重孰轻，党国还是拎得清的



[问] 价值趋势技术派：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宝能的股票已经在中央登记结算中心过户完毕。因此万科工会诉请“确认原审五被告增持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本身是否是一个有意义的诉讼请求？

行为无效，在其他案件里一般都是恢复原样。但是证券业内，常见的是在不允许信用交易的情况下，出现了实际的信用交易。比如当年的光大乌龙指巨量买入。

因此在宝能没有违反任何证监会监管条例的前提下，在中央结算公司没有作出任何处罚的前提下。一个地方法院为啥能就此立案呢？

以去去1%不到的持股量，在被告对象的行为没有受到相关国家监管机关否定的前提下。法院这么做是否纯粹是为了彰显司法独立性？

那么为什么会有司法解释，说散户起诉上市公司造假必须要有行政处罚为前置条件？

[答] 大灰狼律师：

1.关于福田区法院立案问题我本人的主观看法

见<https://xueqiu.com/9726161741/80834507>。

2.散户起诉上市公司造假必须要有行政处罚为前置条件出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有当时特殊背景不多展开。一个是让散户起诉有门有依据，一个是用“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生效处罚决定”作为起诉的约束条件减少法院受案数量，不能证券市场不平事都堆给法院，司法监管必定还是置后的，中国还是以行政监管为主。

[问] 价值趋势技术派：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宝能的股票已经在中央登记结算中心过户完毕。因此万科工会诉请“确认原审五被告增持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本身是否是一个有意义的诉讼请求？

行为无效，在其他案件里一般都是恢复原样。但是证券业内，常见的是在不允许信用交易的情况下，出现了实际的信用交易。比如当年的光大乌龙指巨量买入。

因此在宝能没有违反任何证监会监管条例的前提下，在中央结算公司没有作出任何处罚的前提下。一个地方法院为啥能就此立案呢？

以去去1%不到的持股量，在被告对象的行为没有受到相关国家监管机关否定的前提下。法院这么做是否纯粹是为了彰显司法独立性？

那么为什么会有司法解释，说散户起诉上市公司造假必须要有行政处罚为前置条件？

[答] 大灰狼律师：

回复@阳自东来：立案还真不一定没问题。万科工会去立案和小散去立案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不要too yang to naive。我只能说这个案件的立案、管辖权异议目前看来都比较神奇。不知道还能不能看到它审理的细节？//@阳自东来：回复@价值趋势技术派：立案肯定没问题，你有100股也可股东身份诉讼。法院也肯定可以独立于中央结算独立决定立案。万科工会是说宝能批露没有穿透吧，模糊地带，争争没坏处。

[问] 亏到没朋友：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二位好，咱们都是广义的“法律人”，哈哈。我没有查到万科工会的诉状，不知道万科工会起诉宝能的诉讼理由是什么？侵犯了工会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权利？第二个问题：宝能增持万科股票本质上讲是宝能方与万科股东之间的买卖合同，万科工会是否有权利主张该双方之间的民事行为无效？第三个问题：我认为《证券法》第86条、《收购办法》第13条的规定属于“管理性禁止性规定”，违反该两个条款只能引

起监管层的行政处罚，甚至可以是刑事处罚，以此为理由主张认定其他两方的民事行为无效能够成立？

[答] 大灰狼律师：

回复@亏到没朋友：我是在做访谈，而且是关于法律问题的访谈，不方便发表主观性看法。



//@亏到没朋友:回复@大灰狼律师:个人感觉，万科以万科工会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也差不多是狗急跳墙了。万科的法务部应该也有挺多专业律师，以万科工会作为原告，以宝能方面信批不及时作为诉由，要求法院判决万科二级市场增持行为无效，最基本的法律逻辑都跑不通。真不知道万科这么做的意义是什么。

[问] 三年：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两位专业老师，请问对结果有没有预判，要是无效也太伤我们微小投资者的心了？

[答] 大灰狼律师：

也是对证监会的宣战。



//@释老毛:回复@三年:放心，不会无效的，就当愚人节的玩笑吧！修理宝能的机会很多，但深圳法院判决二级市场的交易无效无异于对1亿股民宣战，对证券市场宣战，孰重孰轻，党国还是拎得清的



[问] 王博就：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在案件审理期间，会冻结宝能行使股东权利么？如果不冻结，案件审理期举证期又比较长，那这部分表决实质引导了议案结果，会有问题么？如果冻结了，后来又不判决无效，那不是大乌龙。实际上国内好像没有相关的法律体系。。那怎么判？

[答] 大灰狼律师：

前面回答有提到万科工会是否有权申请冻结宝能股份，这里详细说下：

1. 法律的障碍，申请财产冻结的前提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直接的民事给付义务，简单说就是被申请人必须欠着（该着）申请人点什么才可以申请财产保全，也就是冻结股份。目前看万科工会的诉求不是法律上的给付之诉，万科工会和宝能方没有任何直接的法律给付关系。

2. 法理上的障碍：从法理上看这个案子诉求是典型的确认之诉和变更之诉，没有一丁点的给付之诉的内容。确认之诉就是要确认一个法律事实，比如确认房屋权属、确认婚姻关系。变更之诉是将确认的法律事实在法律强制力下进行变更，比如强制过户，确认离婚。万科工会要求确认宝能增持无效（确认之诉），并要求判令改正和限制对方股东权利（变更之诉）。判令冻结股份于理不合。

3. 金钱上的障碍。申请财产要交保证金，这个案子宝能涉及股份上百亿，万科工会怎么交……………

[问] 王博就：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在案件审理期间，会冻结宝能行使股东权利么？如果不冻结，案件审理期举证期又比较长，那这部分表决实质引导了议案结果，会有问题么？如果冻结了，后来又不判决无效，那不是大乌龙。实际上国内好像没有相关的法律体系。。那怎么判？

[答] 大灰狼律师：

网上能搜到罗湖区法院受理该案的受理通知书电子版，参见

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704/14559431_0.shtml。表明该案是2016年7月4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03民初12430号”，诉讼费为“100”元。这也说明这个案子立案时就是按照确认之诉立的案，按件收费每件100元。



//@大灰狼律师:回复@王博就:前面回答有提到万科工会是否有权申请冻结宝能股份，这里详细说下：

1. 法律的障碍，申请财产冻结的前提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直接的民事给付义务，简单说就是被申请人必须欠着（该着）申请人点什么才可以申请财产保全，也就是冻结股份。目前看万科工会的诉求不是法律上的给付之诉，万科工会和宝能方没有任何直接的法律给付关系。

2. 法理上的障碍：从法理上看这个案子诉求是典型的确认之诉和变更之诉，没有一丁点的给付之诉的内容。确认之诉就是要确认一个法律事实，比如确认房屋权属、确认婚姻关系。变更之诉是将确认的法律事实在法律强制力下进行变更，比如强制过户，

确认离婚。万科工会要求确认宝能增持无效（确认之诉），并要求判令改正和限制对方股东权利（变更之诉）。判令冻结股份于理不合。

3. 金钱上的障碍。申请财产要交保证金，这个案子宝能涉及股份上百亿，万科工会怎么交……………

[问] 体文：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大灰狼律师说：法制化的建设需要大事件和标志性事件的催化，单纯从该事件请@大灰狼律师从专业的角度谈谈：1、万科工会提起该诉讼的依据在哪里？在实际上是不是就想在时间上拖住宝能？2、宝能之所以在此时能够把此消息露出了，是否想让公众更多的关注以催生更大的社会压力？3、从历史事实看此事对后续的法制化都会有哪些影响？

[答] 大灰狼律师：

1. 前面已经有过多次回答。2. 我个人不认为可以推断出是宝能方泄漏的，终审裁定2016.9.20做出，一个月内就上网可查了。任何人都有可能泄漏。我个人印象里这个误读管辖权生效裁决的事情首发的是网易。3. 问题太大不好回答。

[问] 亏到没朋友：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说：二位好，咱们都是广义的“法律人”，哈哈。我没有查到万科工会的诉状，不知道万科工会起诉宝能的诉讼理由是什么？侵犯了工会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权利？第二个问题：宝能增持万科股票本质上讲是宝能方与万科股东之间的买卖合同，万科工会是否有权利主张该双方之间的民事行为无效？第三个问题：我认为《证券法》第86条、《收购办法》第13条的规定属于“管理性禁止性规定”，违反该两个条款只能引起监管层的行政处罚，甚至可以是刑事处罚，以此为理由主张认定其他两方的民事行为无效能够成立？

[答] 释老毛：

很好的问题，看来是专业人士，问的比较专业：

1) 原告的诉状没有公开，也没有义务公开，老毛也只是在报道中阅读到部分内容，不了解全貌。首先工会起诉是可以的，虽然各企业的工会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但有诉讼主体资格，作为“其他组织”可以参与诉讼，《工会法》第49条：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至于本案当事人适格的问题，可以探讨，工会的理由可能是自己持股的股东权益因为宝能增持时信批瑕疵而受到侵害。本案中我猜测工会不是主张的民主管理权利，而是作为小股东提出主张。万科工会是持有万科股票的，也是万科股东。这个案子不是工会起诉公司，而是小股东起诉大股东，是股东诉讼。

现在司法改革，立案也要注册制，有案必立，有冤比申，立案是非常松的，对当事人适格的审查没那么严，导致很多奇葩案件都进入审理程序。据我了解，基层法院也是怨声载道。

2) 作为诉讼当事人在程序上提出请求是可以的，但是否能胜诉就看法院是否支持了。理论上，合同无效是绝对无效，不仅相对人可以主张，第三人也有权主张，法院也有权主动审查。但万科的案子不应当属于无效范畴。

3) 《证券法》第86条规定收购时的信批义务，并没有规定交易无效的法律后果。我也倾向于认为是管理性规定，不是效力性规定，违反信批义务目前导致法律后果主要是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而不能主张交易无效。特别是《证券法》属于商法，商法的基本原则是形式主义、外观主义、交易安全优位，这些基本原则对于具体规则的解释和适用上是有约束和指引功能的。因此，宝能增持时的信批瑕疵导致交易无效，没有任何依据。

《收购办法》不用考虑，根本不是法律，属于证监会的部门规章，规章的效力层级很弱，根本无法否定任何交易的效力。判决合同无效的依据只能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这种规章在司法系统眼里跟废纸差不多！

[问] 亏到没朋友：

关于\$万科A(SZ000002)\$，对@释老毛 @大灰狼律师 说：二位好，咱们都是广义的“法律人”，哈哈。我没有查到万科工会的诉状，不知道万科工会起诉宝能的诉讼理由是什么？侵犯了工会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权利？第二个问题：宝能增持万科股票本质上讲是宝能方与万科股东之间的买卖合同，万科工会是否有权利主张该双方之间的民事行为无效？第三个问题：我认为《证券法》第86条、《收购办法》第13条的规定属于“管理性禁止性规定”，违反该两个条款只能引起监管层的行政处罚，甚至可以是刑事处罚，以此为理由主张认定其他两方的民事行为无效能够成立？

[答] 大灰狼律师：



//@释老毛:回复@亏到没朋友:很好的问题，看来是专业人士，问的比较专业：

1) 原告的诉状没有公开，也没有义务公开，老毛也只是在报道中阅读到部分内容，不了解全貌。首先工会起诉是可以的，虽然各企业的工会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但有诉讼主体资格，作为“其他组织”可以参与诉讼，《工会法》第49条：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至于本案当事人适格的问题，可以探讨，工会的理由可能是自己持股的股东权益因为宝能增持时信批瑕疵而受到侵害。本案中我猜测工会不是主张的民主管理权利，而是作为小股东提出主张。万科工会是持有万科股票的，也是万科股东。这个案子不是工会起诉公司，而是小股东起诉大股东，是股东诉讼。

现在司法改革，立案登记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立案是非常松的，对当事人适格的审查没那么严，导致很多奇葩案件都进入审理程序。据我了解，基层法院也是怨声载道。

2) 作为诉讼当事人在程序上提出请求是可以的，但是否能胜诉就看法院是否支持了。理论上，合同无效是绝对无效，不仅相对人可以主张，第三人也有权主张，法院也有权主动审查。但万科的案子不应当属于无效范畴。

3) 《证券法》第86条规定收购时的信批义务，并没有规定交易无效的法律后果。我也倾向于认为是管理性规定，不是效力性规定，违反信批义务目前导致法律后果主要是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而不能主张交易无效。特别是《证券法》属于商法，商法的基本原则是形式主义、外观主义、交易安全优位，这些基本原则对于具体规则的解释和适用上是有约束和指引功能的。因此，宝能增持时的信批瑕疵导致交易无效，没有任何依据。

《收购办法》不用考虑，根本不是法律，属于证监会的部门规章，规章的效力层级很弱，根本无法否定任何交易的效力。判决合同无效的依据只能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这种规章在司法系统眼里跟废纸差不多！

[问] 要闻直播：

【新京报旗下公司数千万元投资同志社交软件“不撸帝”】同志社交软件Blued今日宣布完成新一轮数千万元人民币融资，投资方为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其是《新京报》发起成立的投资公司，社长戴自更兼任该公司董事

长。Blued成立于2012年8月，主打同志社交。(新浪科技)

[答] 大灰狼律师：

新京报，中共北京市委主管，赞一个……

(完)

以上内容来自[雪球访谈](#)，想实时关注嘉宾动态?立即[下载雪球客户端](#)关注TA吧!

没别的
就是比人聪明。



雪球

聪明的投资者都在这里